

## 附件 1： 新能源与电气工程 学院 2026 年春季转专业工作方案

<b>转专业和大类分流 工作小组组长</b>	廖良才、梅 涛
<b>转专业和大类分流 工作小组成员</b>	邓鹤鸣、马 菲、吴聪聪、李文路、林俚佑、王雪芬
<b>转 专 业</b>	<p><b>一、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</b></p> <p>1、符合学校《湖北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4]21号）文件中的所有规定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一年级（2025级）和二年级（2024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且符合本科生院网页《关于制定2026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》上转专业通知要求。</p> <p>2、符合新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招生要求：身心健康，对新能源材料或电气工程类有浓厚的兴趣。</p> <p><b>一、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</b></p> <p>1、2024级学生：（1）考核形式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截止至大二上学期的加权成绩为准。面试总成绩100分，包括学业规划、专业认识、语言沟通、综合素质四个方面，各占25%。（2）最终成绩评定：对于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30%+原专业加权成绩的70%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</p> <p>2、2025级学生：录取成绩参考学生高考成绩及大一上学期成绩。</p> <p>3、对于转入电气专业学生增加笔试环节，其最终成绩评定方式为笔试成绩的50%+面试成绩的50%，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。</p> <p><b>二、工作流程</b></p> <p>1. 学生申请时间：4月27日—4月29日。 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“转专业管理”模块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予</p>

补报。学生一次可以同时填报两个专业志愿。

2. 学院考核：学院依据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结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审核。面试要求及具体安排如下：

要求：参与面试的 2025 级学生持高考成绩单及大一上学期个人成绩单，2024 级学生持个人成绩单及加权成绩排名参与面试考核。（具体面试考核时间地点见后续学院官网通知公告）

3. 上报：学院于 4 月 30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意见，并将审核通过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提交本科生院。经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入的学生，将在学院网站公示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期 3 天；学院同时填写《新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接收转入学生汇总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及签字、盖学院公章的纸质材料提交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### **三、学校审批并公示名单**

学校对转专业学生审批、汇总，在本科生院网页公示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### **四、办理转专业手续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，本科生院依据国家规定在国家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教务管理系统中对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确认，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转专业学生住宿生活等学习情况。

**请有意向转入我院的学生加入QQ群：1053442907**